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otion Automotive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4）

- (1) 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
- (2) 建議監事會換屆選舉；**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 及**
- (4)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迎前路28號2幢M1203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1頁。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otion.ai)。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就H股持有人而言，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務請閣下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得遲於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庫存股份（如有）的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10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決議案詳情	4
III. 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6
IV.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V. 推薦建議	7
VI.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董事簡介	8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監事簡介	14
附錄三 — 公司章程的擬議修正案	16
附錄四 — 股東會議事規則的擬議修正案	24
附錄五 —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擬議修正案	25
附錄六 — 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擬議修正案	26
臨時股東會通告	2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作地理位置參考之用，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4）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迎前路28號2幢M1203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一屆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H股的持有人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5年10月29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2023年12月20日，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庫存股份」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百分比



iMotion Automotive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4)

執行董事：

宋陽先生(董事長)

盧玉坤先生

李雙江先生

蔣京芳女士

劉芳女士

總部、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迎前路2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為公博士

劉勇先生

薛睿女士

2025年10月30日

敬啟者：

- (1) 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
- (2) 建議監事會換屆選舉；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 及
- (4) 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包括：(1) 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2) 建議監事會換屆選舉，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包括：(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擬於臨時股東會上議決的事項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8至31頁的臨時股東會通告。為幫助閣下深入了解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並在掌握充足及所需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已於本通函提供決議案有關詳情。

II. 決議案詳情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

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換屆選舉。

鑒於第一屆董事會各董事的原任期即將屆滿，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審議意見和建議，董事會提議重選宋陽先生、盧玉坤先生、蔣京芳女士、劉芳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重選張為公博士、劉勇先生、薛睿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任命應在臨時股東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李雙江先生因工作安排將不再參與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重選。李先生的任期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時屆滿。李先生確認，他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分歧，也沒有任何與他卸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本公司感謝李先生對公司的貢獻。

本公司在選舉董事候選人的時候，會綜合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的均衡性。在確定合適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應（在適用和適當的情況下）考慮來自不同背景的候選人，並評估該人士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該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以及該候選人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每位獲提名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建議監事會換屆選舉

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監事會的換屆選舉。

由於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監事會提議再次選舉朱慶華先生、汪冰潔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任命應在臨時股東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根據公司章程，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而毋需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舉行第二屆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連同臨時股東會上連選的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將組成第二屆監事會，任期為三年，直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

第一屆監事會所有現任成員將繼續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其職責及責任，直至臨時股東會通過監事會換屆選舉止。

每位獲提名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特別決議案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臨時股東會將提出特別決議，以審議和批准對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擬議修正案。建議修訂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附錄四、附錄五和附錄六。

除本通函有關附錄所載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股東應注意，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以中文撰寫。倘中文版本與英文譯本出現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III. 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迎前路28號2幢M1203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1頁。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otion.ai)。

如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閣下交回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視情況而定)，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計劃於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所有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臨時股東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臨時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同時，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決議有關董事會換屆選舉及監事會換屆選舉的普通決議案，有關選舉董事及監事的表決將以獨立議案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就臨時股東會的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具誤導性。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宋陽
謹啟

2025年10月30日

擬在臨時股東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的候選人簡歷如下：

1) 宋陽先生，50歲，於2017年3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並獲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宋先生目前亦擔任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

宋先生為汽車行業的資深人員，在國內及本地化國際市場領先汽車品牌擔任高級領導職位擁有近21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宋先生曾於2004年7月至2014年7月於領先的汽車部件全球供貨商博世汽車部件（蘇州）有限公司（「**博世汽車**」，為Robert Bosch GmbH的附屬公司）任職，先後於汽車電子部擔任被動安全工程部高級工程師、底盤系統控制部擔任被動安全工程部科長及底盤系統控制部高級駕駛輔助工程部部門經理，於2014年9月至2016年10月為百利得汽車主動安全系統（蘇州）有限公司（「**百利得汽車**」，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汽車安全領先公司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699）的附屬公司）的總經理。

宋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北京機械工業學院的機電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進一步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的電子信息工程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於本公司73,282,020股H股中擁有權益。

倘宋先生再次當選為執行董事，他將與公司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從2025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任期至董事會第二屆會議任期屆滿。宋先生將不會因其在公司擔任董事而從公司獲得任何董事費或津貼。宋先生有權因其在在本集團的職位而獲得約人民幣28萬元的月薪和酌情獎金。此類薪酬，包括酌情獎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在工作表現、職責和責任、現行市場價格和公司的薪酬政策確定，不包括在宋先生與公司就任命宋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簽訂的服務協議中。

2) 盧玉坤先生，44歲，於2017年9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技術官，並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且亦獲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盧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技術戰略及技術基建研發。

自2018年6月以來，盧先生亦一直擔任知辛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知辛電子」)的監事。盧先生作為研發專家，在汽車行業積累逾18年經驗，尤其是技術開發方面。加入本集團之前，盧先生於2006年3月至2014年12月在博世汽車任職，離職前職位為研發部經理，主要負責汽車被動安全技術及駕駛輔助系統研發。彼亦於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在百利得汽車研發部擔任工程經理，於2016年9月至2017年8月期間於耐世特汽車系統(蘇州)有限公司擔任創新及新企業副工程總監，主要負責自動駕駛技術研發。

盧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信息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1月進一步取得英國愛丁堡大學的訊號處理和通訊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於本公司14,555,520股H股中擁有權益。

倘盧先生獲選舉委任為執行董事，他將與公司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從2025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任期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盧先生不會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費用或津貼。盧先生有權因其在在本集團的職位而每月獲得約人民幣98,000元的工資和酌情獎金。該等薪酬，包括酌情獎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在工作表現、職責和責任、現行市場價格和公司的薪酬政策確定，不包括在盧先生與公司就任命盧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簽訂的服務協議中。

3) 蔣京芳女士，57歲，於2024年5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總裁。其主要負責執行集團戰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

蔣女士在汽車行業的經驗豐富，有近25年的國內及本地化國際汽車公司高級管理層任職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蔣女士自2000年6月至2021年5月擔任博世汽車中國ADAS業務部的高級副總裁兼主管，2021年6月至2024年3月擔任蘇州禾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裁。

蔣女士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精細儀器儀表學士學位。其於2017年獲得中國曼海姆同濟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女士於本公司36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倘蔣女士獲選舉委任為執行董事，她將與公司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從2025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任期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蔣女士在本公司擔任董事期間，不會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董事費或津貼。蔣女士有權因其在在本集團的職位而每月獲得約人民幣350,000元的工資和酌情獎金。此類薪酬，包括酌情獎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在工作表現、職責和責任、現行市場價格和公司的薪酬政策確定，不包括在蔣女士與公司就任命蔣女士為執行董事而簽訂的服務協議中。

4) 劉芳女士，43歲，於2022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於2023年3月9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融資及投資。

劉女士為具備多樣化能力的財務行政人員，於財務管理、投資和業務運營方面積逾多年經驗，並於新能源汽車相關行業積逾六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於2017年11月至2022年8月在凱博易控車輛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專注為新能源商用車駕駛系統提供高級產品及全面解決方案的高科技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投資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財務事宜整體管理。

劉女士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劉女士亦為江蘇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的中國註冊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於本公司325,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倘劉女士獲選舉委任為執行董事，她將與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從2025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任期至董事會第二屆會議任期屆滿。劉女士在本公司擔任董事期間，不會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董事費或津貼。劉女士有權因其在在本集團的職位而每月獲得約人民幣80,000元的工資和酌情獎金。該等薪酬（包括酌情獎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工作表現、職責和責任、現行市場價格和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確定，不包括在劉女士與本公司就任命劉女士為執行董事而簽訂的服務協議中。

5) 張為公博士，66歲，於2022年11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彼獲重新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自九十年代起，張博士一直從事汽車電子及計量與控制技術方面的科研，目前為東南大學教授兼博士生導師，並擔任蘇州市汽車電子與智能交通重點實驗室主任。

張博士於1982年1月取得南京航空學院（現稱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的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0月進一步取得中國東南大學的精密儀器及機械學的博士學位。張博士亦獲授多個獎項及殊榮，如(i)2004年獲選為「青藍工程」的中年與年青學術領袖培育目標；及(ii)於2008年榮獲蘇州市科技合作貢獻獎。

倘張博士獲選舉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將與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從2025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任期至董事會第二屆會議任期屆滿。張博士作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津貼為人民幣120,000元，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工作表現、職責和責任、當時的市場價格和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確定。

6) 劉勇先生，58歲，於2022年11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後獲重新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劉先生自2013年9月起擔任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合夥人。於1994年6月，劉先生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在會計專業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劉先生現兼任蘇州旭傑建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會稽山紹興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擔任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愛美客技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新賽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劉先生於1994年4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的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9月在中國進一步取得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亦為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及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倘劉先生獲選舉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將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從2025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任期至董事會第二屆會議任期屆滿。劉先生作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基本薪酬為人民幣120,000元，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工作表現、職責和責任、現行市場價格和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確定。

7) 薛睿女士，41歲，彼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自2022年2月起，薛女士為朝暉資本(一家專注於先進製造、半導體和生物技術行業的技術型初期股權投資基金)的董事總經理，主管初期股權投資及投資者關係事宜。在此之前，薛女士在TMT企業出任各類管理職位，從中獲取豐富的財務管理及企業戰略經驗，包括於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出任Soulgate Hong Kong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及於2017年8月至2020年11月在聯交所上市科技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擔任併購及管理部助理總經理。薛女士早期的職業生涯始於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彼於該公司擔任關鍵高級職位，包括中國TMT領域主管，負責就涉及大中華地區TMT行業的融資及併購活動向客戶提供意見。

薛女士於2006年5月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的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6月進一步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薛女士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倘薛女士獲選舉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她將與公司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從2025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任期至董事會第二屆會議任期屆滿。薛女士作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基本薪酬為人民幣120,000元，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工作表現、職責和責任、現行市場價格和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確定。

除上文披露的情況外，上述董事候選人均確認：(i)其未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者控股股東沒有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任何其他權益。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在考慮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時，董事會已考慮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要求及其各自的經驗、技能及知識。彼等不同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使他們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

沒有其他與擬議董事任命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也沒有任何其他信息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要求披露。

擬在臨時股東會上重選連任監事的候選人簡歷如下：

1) 朱慶華，45歲，於2018年5月首次加入本公司，並於2022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及履行監事的其他監督職務。朱先生亦曾並一直擔任本集團內多個職位，包括(i)於2020年6月至2022年11月擔任董事；(ii)於2018年5月至2021年2月擔任本公司銷售總監；(iii)於2021年3月至2022年8月擔任本公司高級銷售總監；(iv)自2022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銷售；及(v)自2021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艾摩星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

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先生於2015年8月至2018年4月擔任勞士領汽車配件(昆山)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監督業務開發的管理工作。擔任此銷售職位之前，朱先生於汽車電子開發方面積累逾12年實踐經驗，包括於2008年5月至2015年7月擔任博世汽車高級項目工程師，監督汽車電子部件的開發；自2006年9月起在馬瑞利動力系統(上海)有限公司(現稱馬瑞利(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設計工程師，以及於2003年12月至2006年6月在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設計師等職位。

朱先生於2003年6月取得中國武漢理工大學的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學士學位。

朱先生將不會因擔任本公司監事而從本公司獲得任何津貼。朱先生有權因其在本集團的職位而獲得約人民幣88,000元的月薪和酌情獎金。此類薪酬，包括酌情獎金，是根據其在工作表現、職責和責任、現行市場價格和公司的薪酬政策確定的。

2) 汪冰潔，38歲，於2017年6月首次加入本公司，並已於2022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及履行監事的其他監督職務。

汪先生亦曾及一直擔任本集團多個高級職位，包括(i)自2017年6月至2019年1月擔任本公司高級硬件工程師；(ii)自2019年2月至2020年5月擔任主任硬件工程師；及

(iii)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硬件部門總監。加入本集團之前，汪先生於2015年5月至2017年6月曾擔任百利得汽車的高級硬件工程師，工作範疇為ADAS硬件設計、開發及管理。汪先生先前於2008年7月至2015年5月任職於華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汪先生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合肥工業大學的生物醫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汪先生將不會因擔任本公司監事而從本公司獲得任何津貼。汪先生有權就其於本集團之職位收取月薪約人民幣72,000元及酌情獎金。此類薪酬，包括酌情獎金，是根據其在工作表現、職責和責任、現行市場價格和公司的薪酬政策確定的。

倘上述候選人獲委任為監事，他們將與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從2025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任期至監事會第二屆會議任期屆滿。

除上文披露的情況外，上述監事候選人確認：(i)其未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任命和專業資格，也未在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者控股股東沒有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任何其他權益。

沒有其他與監事的擬議任命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也沒有任何其他資訊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要求披露。

公司章程修正案對照表

現行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第八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或者總經理為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總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變更法定代表人的，變更登記申請書由變更後的法定代表人簽署。	第八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或者總經理為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總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變更法定代表人的，變更登記申請書由變更後的法定代表人簽署。

現行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一般項目：汽車零部件研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通用零部件製造；汽車零配件批發；智能車載設備製造；智能車載設備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軟件開發；專業設計服務；人工智能公共服務平台技術諮詢服務；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大數據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電子元器件製造；電力電子元器件製造；電子元器件與機電組件設備製造；電子元器件與機電組件設備銷售；電力電子元器件銷售；機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電工機械專用設備製造；繪圖、計算及測量儀器銷售；電子產品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外圍設備製造；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技術推廣服務；數字技術服務；智能機器人的研發；工業機器人銷售；工業機器人製造；特殊作業機器人製造；智能機器人銷售；服務消費機器人製造；服務消費機器人銷售；人工智能硬件銷售；人工智能基礎軟件開發；人工智能理論與算法軟件開發；人工智能通用應用系統；光電子器件製造；其他電子器件製造；電子元器件批發；光電子器件銷售；智能基礎製造裝備銷售；智能基礎製造裝備製造；儀器儀表製造；儀器儀表銷售；智能儀器儀表製造；智能儀器儀表銷售；基於雲平台的業務外包服務；電子專用材料製造；電子專用材料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一般項目：汽車零部件研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通用零部件製造；汽車零配件批發；智能車載設備製造；智能車載設備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軟件開發；專業設計服務；人工智能公共服務平台技術諮詢服務；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除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中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大數據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電子元器件製造；電力電子元器件製造；電子元器件與機電組件設備製造；電子元器件與機電組件設備銷售；電力電子元器件銷售；機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電工機械專用設備製造；繪圖、計算及測量儀器銷售；電子產品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外圍設備製造；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技術推廣服務；數字技術服務；智能機器人的研發；工業機器人銷售；工業機器人製造；特殊作業機器人製造；智能機器人銷售；服務消費機器人製造；服務消費機器人銷售；人工智能硬件銷售；人工智能基礎軟件開發；人工智能理論與算法軟件開發；人工智能通用應用系統；光電子器件製造；其他電子器件製造；電子元器件批發；光電子器件銷售；智能基礎製造裝備銷售；智能基礎製造裝備製造；儀器儀表製造；儀器儀表銷售；智能儀器儀表製造；智能儀器儀表銷售；基於雲平台的業務外包服務；電子專用材料製造；電子專用材料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現行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第四十六條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應當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進行審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包括抵押、質押或保證等)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七)達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須經股東會審議批准方可生效的其他對外擔保。	第四十六條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應當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進行審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包括抵押、質押或保證等)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七)達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須經股東會審議批准方可生效的其他對外擔保。

現行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股東會審議本條第二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審議本條第二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審議本條第二款第(六)項擔保事項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股東會審議本條第二款第(六)項擔保事項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過半數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二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規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二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規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

現行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至少要有一名不同性別董事。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由87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至少要有一名不同性別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現行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一名、財務總監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設立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1名，監事會設主席1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設立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1名，監事會設主席1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現行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公司財務；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 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 本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公司財務；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 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 本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現行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將會議通知、提案以及擬審議提案的具體內容和方案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通知。如遇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監事會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將會議通知、提案以及擬審議提案的具體內容和方案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通知。如遇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監事會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過半數監事通過。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對照表

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對照表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七條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至少要有一名不同性別董事。	第七條 董事會由 87 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至少要有一名不同性別董事。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負責召集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負責召集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 半數以上過半數 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對照表^(註)

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十七條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十七條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十八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財務；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第十八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財務；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七)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八)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九) 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七)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八)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九) 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十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如期召開，應公告說明原因。	第二十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過半數監事通過。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如期召開，應公告說明原因。

註：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中所有「股東大會」被修訂為「股東會」，而該等修訂由於不涉及重大變動，故並無逐條呈列。



iMotion Automotive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4)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知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迎前路28號2幢M1203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

1. 審議及批准下列候選人作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1.1 選舉宋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 1.2 選舉盧玉坤先生為執行董事；
 - 1.3 選舉蔣京芳女士為執行董事；
 - 1.4 選舉劉芳女士為執行董事；
 - 1.5 選舉張為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6 選舉劉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和
 - 1.7 選舉薛睿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會通告

2. 審議及批准下列候選人作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2.1 選舉朱慶華先生為監事；和

2.2 選舉汪冰潔先生為監事。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修正案。

4. 審議及批准《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5.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6.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承董事會命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宋陽

香港

2025年10月30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視情況而定）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至2024年11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本公司就臨時股東會上的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條，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特別是：
 - (1) 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持有的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為該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量乘以股東會擬選舉產生的董事、監事人數；
 - (2) 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有權將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自由分配，用於選舉各候選人。每一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用於向每一候選人分配的表決權的最小單位應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東向所有候選人分配的表決權總數不得超過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但可以低於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差額部份視為股東放棄該部份的表決權；
 - (3) 如果候選人的人數多於應選人數時，即實行差額選舉時，則任一候選人均以得票數從多到少依次當選。如遇票數相同的，則排列在末位票數相同的候選人，由股東會全體到會股東重新進行差額選舉產生應選的董事、監事；

臨時股東會通告

- (4) 如果候選人的人數等於應選董事、監事的人數時，則任一候選人均以得票數從多到少依次當選。但每一當選人累計得票數至少應達到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股份總數的1%以上。如未能選舉產生全部董事、監事的，則由將來的股東會另行選舉。
8.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檔以及經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有關授權文書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同意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9. 臨時股東會預期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10. 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董事長決定允許有關屬程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otion.ai)。
11.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12.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6 512) 6520 1286聯絡劉芳女士。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宋陽先生；執行董事盧玉坤先生、李雙江先生、蔣京芳女士及劉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為公博士、劉勇先生及薛睿女士。